

泸县城乡垃圾收集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

效果表现
3.1 效果图展示
display of effect drawing
彩色总平面图



经济技术指标表			
一、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:		m²	36957.03
二、规划总建筑面积:		m²	22714.73
其中	(1) 建筑垃圾处置厂房	m²	9430.77
	(2) 再生资源分拣厂房1#	m²	5399.10
	(3) 再生资源分拣厂房2#	m²	5018.60
	(4) 办公楼	m²	2820.06
	(5)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	m²	46.20
(一)、计容总建筑面积:		m²	41581.32
其中	(1) 建筑垃圾处置厂房	m²	18566.70
	(2) 再生资源分拣厂房1#	m²	10798.20
	(3) 再生资源分拣厂房2#	m²	10037.20
	(4) 办公楼	m²	2133.02
	(5)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	m²	46.20
(二)、不计容建筑面积:		m²	687.04
办公楼地下室		m²	687.04
三、建筑基底面积:		m²	20326.87
其中	(1) 建筑垃圾处置厂房	m²	9135.93
	(2) 再生资源分拣厂房1#	m²	5399.10
	(3) 再生资源分拣厂房2#	m²	5018.60
	(4) 办公楼	m²	723.64
	(5)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	m²	49.60
四、容积率:			1.1
五、建筑密度:			55.00%
六、绿地面积:		m²	1575.86
七、绿地率:		%	4.26%
八、机动车车位(地上):		辆	40
其中	货车停车位	辆	12
	汽车停车位	辆	28
九、非机动车车位		辆	21
十、建筑高度(最高)		m	16.3
备注: 1、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。			
2、厂房高度大于8米, 计容面积按两层计算。			

项目位于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, 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, 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36957.03平方米。凡与本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, 应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 向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。该方案为批前征求意见稿, 最终以依法审定的方案为准。

公示地点: 泸县人民政府官网 (<https://www.luxian.gov.cn/>);

公示时间: 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3日;

联系地址: 泸县玉蟾街道花园路94号;

联系电话: 0830-8183530。